甘 肃农 业职 业 技 术 学 院 文件

甘农职院发〔2016〕101号

关于印发《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

专业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章程》及

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为充分发挥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专业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在学院学术事务中的作用，加强和完善我院教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坚持学术诚信，维护学术道德，调动教职工在教学、管理、育人、专业建设等方面积极开展学术研究，提升学院整体教科研水平和学术水平，结合学院改革发展实际，现将《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专业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章程》及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 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实施细则

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1月23日

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6年11月23日印发

附件

**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预防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坚持学术诚信，维护学术道德，促进我院学风建设和学术发展，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甘教政函[2016]20号文件的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16]35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在编教职工、聘用人员、正式注册的学生等。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二）保护举报人、投诉人和被举报人、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三）教育与惩罚相结合。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

**第四条** 教师从事研究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三）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同一项目内容改头换面重复申报项目、申报评奖。

第三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作为学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的职能机构。

**第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投诉，讨论并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

（二）根据需要邀请相关学科专家以及学院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组成3人临时工作小组，组织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鉴定；

（三）根据调查情况、临时工作小组的鉴定意见，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提出认定和处理建议；

（四）行使其他与学术规范有关的职责和权力。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与被举报人有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或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应主动回避；学术委员会对调查和认定过程应严格保密。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科研管理中心，由专人负责具体工作。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在接到实名举报、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术委员会汇报相关事宜。学术委员会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被举报人，并组成临时工作小组进行初步调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相关利害关系人回避。

**第十一条** 工作小组应在初步调查开始后分别向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以及其他知情者了解情况，收集相关证据，在30日内对初步调查的内容和结论作出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提交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告知举报人、被举报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应作出书面答复。

初步调查认为举报内容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或证据不足的，可结束调查。初步调查认为举报是恶意诬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举报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初步调查认为确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委员会应在30日内开始正式调查。工作小组应分别向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以及其他知情者了解情况，收集相关证据，在90日内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送达被举报人。有特殊情况的，可向学院学术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并提供调查延时的书面说明。

被举报人有异议的，应在接到调查结论的5个工作日内向学术委员会提交异议书。学术委员会对被举报人的合理意见应予采纳，必要时还应做补充调查。

**第十三条** 正式调查结束后，工作组应向学术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证据材料、被举报人的书面意见、对被举报人意见的说明等调查材料。调查报告的基本内容是：调查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及性质、有关人员的责任以及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视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及情节，在收到调查材料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应将处理建议及工作组的调查材料一并提交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办公会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

**第十六条** 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由院长办公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五)取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六)辞退或解聘;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院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者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以及被处理人的过错程度，给予从轻、从重，减轻、加重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三）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五）有其他恶劣影响行为的。

**第十九条** 处理决定由相关职能部门书面送达被处理人。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